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1819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泰鼎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MA01WF7J3G)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GZD-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15 分至 5 月 20 日 14 时 2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慧、刘晟冉，证件号码为 110101015、110101022，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 危及生产安全,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5 月 20 日